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情形；

（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 二、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反映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本页无正文，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友苏\_\_\_\_\_

干胜道\_\_\_\_\_

谢志华\_\_\_\_\_

吴越\_\_\_\_\_

郎定常\_\_\_\_\_

2021年8月25日